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知

106 年 8 月 22 日

主旨：有關 106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修課規定調整暨新舊課架領域及新增(或調整)科目認列說明，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。請同學按照所屬學年度入學計畫表修課。
- 二、105 學年以前新舊課架調整認列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106 學年度起七大領域名稱修正，請依「103 學年後入學(含 103)適用通識課程新舊替代對照表」辦理(請詳參附件資料)。
  - (二)「台灣古蹟導論」、「生活與數學」、「文化產業導覽」、「英美語言與文化」領域異動科目，二擇一認列。
  - (三)其他對照表無替代課程等特殊狀況，學生得以報告書提出申請替代。惟需先請學系或授課教師同意簽章後，送通識中心及教務處審查，報告書核准後才可替代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，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(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)
  - (二)學生修習跨 4 個領域課程，合計為 18 學分。即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以上(含 2 學分)+必選修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+其他任 2 類領域。
  - (三)理學院數資系、資科系、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可『免修』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。即 4 個領域課程，含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為必選領域 2 學分以上(含 2 學分)+其他任 3 類領域，合計達 18 學分。
- 四、有關 102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認抵方式請依據「102 學年前(含 102)入學用通識課程新舊替代對照表」辦理。
- 五、以上詳細替代對照資料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上查閱  
路徑為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→課程資訊→課程認列認抵→本校新舊課程認列  
網址為：<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3-1007-3846.php>

